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4-2601 轉 2242、2243 (05)537-2637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www.yuntech.edu.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郵戳為憑)	97年6月30日(週一)~97年7月4日(週五)
寄發准考證	97年7月10日(週四)
公告試場	97年7月17日(週四)
筆試、面試日期	97年7月18日(週五)
寄發總成績	97年7月25日(週五)
成績複查(郵戳為憑)	97年7月31日(週四)前
公告錄取榜單	97年8月5日(週二)
正取生報到	97年8月13日(週三)
正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97年8月13日(週三)前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97年8月20日(週三)前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考年級、系組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2
參、報名相關事項-----	3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伍、配分比例、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4
陸、成績複查-----	5
柒、錄取公告-----	5
捌、正取生報到手續-----	5
玖、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5
附錄一、試場規則-----	7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9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1
附件一、複查成績申請表-----	14
附件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15
附件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壹、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考試：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1學年（含）以上者，可報考各系二年級。
- 二、大學肄業生，修業滿2學年（含）以上者，可報考各系三年級。
- 三、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80學分以上；三專在106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80學分）。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36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72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附註：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退伍軍人：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詳見附錄二）者，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詳見附件二），並繳交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 五、體育優良學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一、十二條規定（依據中華民國95年7月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令修正發布）者，應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優良證明，經審查合格後，得按規定予以增加成績總分百分之十優待。（詳見附錄三）
- 六、警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2)高字第五〇一八八號函規定：「自六十二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備士官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兩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
- 七、依教育部74年7月26日臺(74)高字第三一五五一號函規定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持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八、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 九、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寄有關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貳、招考年級、系組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一、招考四年制二年級各系、名額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系組別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方式			可報考之相近系科組
			筆試科目 1	筆試科目 2	面試或書審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	1	國文	英文	書面資料審查	不限相關科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2	1	國文	英文	書面資料審查	不限相關科系
工業管理系	1	1	國文	英文	書面資料審查	不限相關科系
空間設計系	1	1	國文	英文	書面資料審查	不限相關科系
文化資產維護系	1	1	國文	英文	書面資料審查	不限相關科系

二、招考四年制三年級各系、名額、考試科目及相近系科組一覽表：

系組別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方式			可報考之相近系科組
			筆試科目 1	筆試科目 2	面試或書審	
機械工程系	2	1	國文	英文	書面資料審查	理工相關科系
電機工程系	1	1	國文	英文	書面資料審查	理工相關科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5	1	國文	英文	書面資料審查	不限相關科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5	1	國文	英文	書面資料審查	不限相關科系
工業管理系	3	1	國文	英文	書面資料審查	不限相關科系
會計系	2	1	國文	英文	書面資料審查	商業管理、工業工程相關科系
創意生活設計系	2	1	國文	英文	面試	不限相關科系
應用外語系	2	1	國文	英文	書面資料審查	管理、語文相關科系
文化資產維護系	4	1	國文	英文	書面資料審查	不限相關科系

註 1：上述表列二、三年級各系組之招生名額係暫定名額，各系組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舉行當天視該系組之缺額於網路公告辦理，惟公告之各系組實際招生名額，將多於或等於上述表列之名額。

參、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日期：97 年 06 月 30 日(週一)起至 07 月 04 日(週五)止。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期：97 年 07 月 04 日 (週五)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

考生上網 (網址：<http://www.yuntech.edu.tw>) 在報名表欄位上輸入基本資料，再以 A4 白紙列印，請自行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內簽名，並黏貼半身脫帽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ATM 收據，將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報名應繳之相關證件一併以掛號郵寄報名。

三、繳費：

報名費為新臺幣 1500 元整，請以在完成本校網路報名後所取得之銀行繳款帳號及金額，利用 ATM 轉帳方式繳交，報名費收據，將於寄發准考證時一併寄給。考生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採認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 (須在報名期間仍屬有效期限內者)，辦理免繳報名費 (清寒證明不予採認)。

四、報名應繳交文件：

(一)具報考資格之報名者，請先詳閱簡章規定後，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並應繳交下列表件：

1.報名表正、副表。

2.報名費 (ATM收據)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在報名表上)。

3.繳交資料：

A.必繳：歷年成績單正本、排名正本 (須經學校教務處用印)

B.必繳：學生證影本或學歷(力)證件影本。

文化資產維護系須另必繳：書面報告 (內容含自傳、轉學說明及對文化資產的見解、文化活動或參與經驗之報告)

C.選繳：其他有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4.符合優待規定者之證明文件。

請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並平放裝入考生自備報名專用信封(貼上郵寄報名表件專用封面)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郵寄前務請再次核對確認。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改報考年級系組。如有逾期報名、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等情形，恕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表件概不退還；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 300 元整。

※繳交證件或資料：歷年成績單、排名請繳交正本，其他證件請繳交影本。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筆試當天，考生除帶准考證外，請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一、筆試日期：97年7月18日（週五）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如強烈颱風等）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網頁及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

二、筆試時間表：

時間	08:40	08:50~10:10	10:40~12:00	備註
考試科目	預備鈴	國文	英文	

三、筆試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試場配置圖於7月17日下午在本校門口公告)。

四、面試時間表（創意生活設計系）：

13:30	14:00起	備註
開始報到	面試	

註：口試地點於創意生活設計系，請考生自行前往報到，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

伍、配分比例、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各科成績滿分均為100分，各系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系別	成績計算方法
機械工程系	國文 10%+英文 10%+書面資料審查 80%
電機工程系	國文 25%+英文 25%+書面資料審查 5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國文 30%+英文 30%+書面資料審查 4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國文 25%+英文 25%+書面資料審查 50%
工業管理系	國文 30%+英文 30%+書面資料審查 40%
會計系	國文 30%+英文 30%+書面資料審查 40%
空間設計系	國文 15%+英文 15%+書面資料審查 70%
創意生活設計系	國文 25%+英文 25%+面試 50%
應用外語系	國文 20%+英文 40%+書面資料審查 40%
文化資產維護系	國文 25%+英文 25%+書面資料審查 50%

註：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資料審查、2.英文、3.國文

- 二、各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在此標準以上者，以總成績高低分別依序列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97年8月29日（週五）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考生成績若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均予增額錄取。惟各系組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退伍軍人以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 （一）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二）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六、體育優良學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其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陸、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97年07月31日（週四）前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每一項目費用酌收新台幣30元，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一），連同成績單影印本、複查費（匯票或現金均可）及貼足掛號郵資並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於97年07月31日（週四）前寄送招生委員會（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轉學生招生」字樣），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概不受理。

柒、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97年08月05日（週二）於本校網站公告（<http://www.yuntech.edu.tw/>）。考生錄取結果通知單隨即以限時專送郵寄。

捌、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報到日期：97年08月13日（週三）上午9:00至下午17:00。
- 二、報到方式：請自行上網報到（<http://www.yuntech.edu.tw/>），並完成報到後列印報到表於8月14日（週四）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力證件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 三、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入學資格，請於97年08月13日前向綜合業務組辦理手續，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97年08月29日截止。
- 五、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將另行通知。（大約在八月中旬寄出註冊通知）

玖、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一、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之第一個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完成學分抵免手續，爾後各學期不得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 四、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組。
- 六、本校實施勞作服務教育，新生入學第一學年，須接受勞作服務教育活動，成績及格方得畢業。
-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 八、錄取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5）5342601轉2214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收費標準：本校97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茲附本校9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謹供參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6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收費類別	工程類	文商類	管理類
學 費	16,979	16,833	16,833
雜 費	10,866	7,349	7,349
合 計	27,845	24,182	24,182

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可於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須依規定時間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身分證明文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及座位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可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得攜帶只有四則運算鍵之簡單型計算機(工程學院各系所考生可使用工程計算型式之計算機)，但不得攜帶其他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手機鬧錶鈴等)、有程式功能之計算機、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身分證明文件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卡）外，再扣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作答完畢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答案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持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應考考生在本學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爲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96.4.20 台參字第09600524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

（一）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二）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三）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二、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4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5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6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8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仍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94689C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七、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八、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3條 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五、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六、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 七、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九、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十、參加同一學年度前二款未舉辦，且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第4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規定。
 - 二、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四名或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5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 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

- 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二名。
- 第6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七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六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八、參加教育部核准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五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 第7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五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第8條 合於前六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書等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教育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教育部得委由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實施規定及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參考學生之志願及運動、學業成績予以分發；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甄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再按運動等級、學科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 第9條 各校申請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限於當年五月辦理完畢，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限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具有甄審資格，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 第10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並合於本辦法有關輔導升學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者，得依同等學力之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 第11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

- 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 三、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12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六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 第13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 第14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 第15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16條 各大專校院及教育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辦法由各校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第1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附件一

申請日期：97 年 7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本校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或口試												

考生簽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考生複查成績回覆表

申請日期：97 年 7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本校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申請複查項目	複 查 結 果											
國文	※											
英文	※											
書審或口試	※											
複查結果處理	※ 97 年 7 月 日											

注意事項：

成績複查費每一項目酌收新台幣 30 元，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本「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印本、複查費(匯票或現金均可)及貼足掛號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成績複查於 97 年 07 月 31 日(週四)前，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 9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字樣)，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逾期概不受理。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 貴校九十七學年度轉學考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份證號碼：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97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件三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別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畢結肄業學校														
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本人經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轉學生考試入學錄取_____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97年 月 日														

本聯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97 學年度轉學考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別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畢結肄業學校														
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考生_____自願放棄申請錄取本校_____系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九十七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97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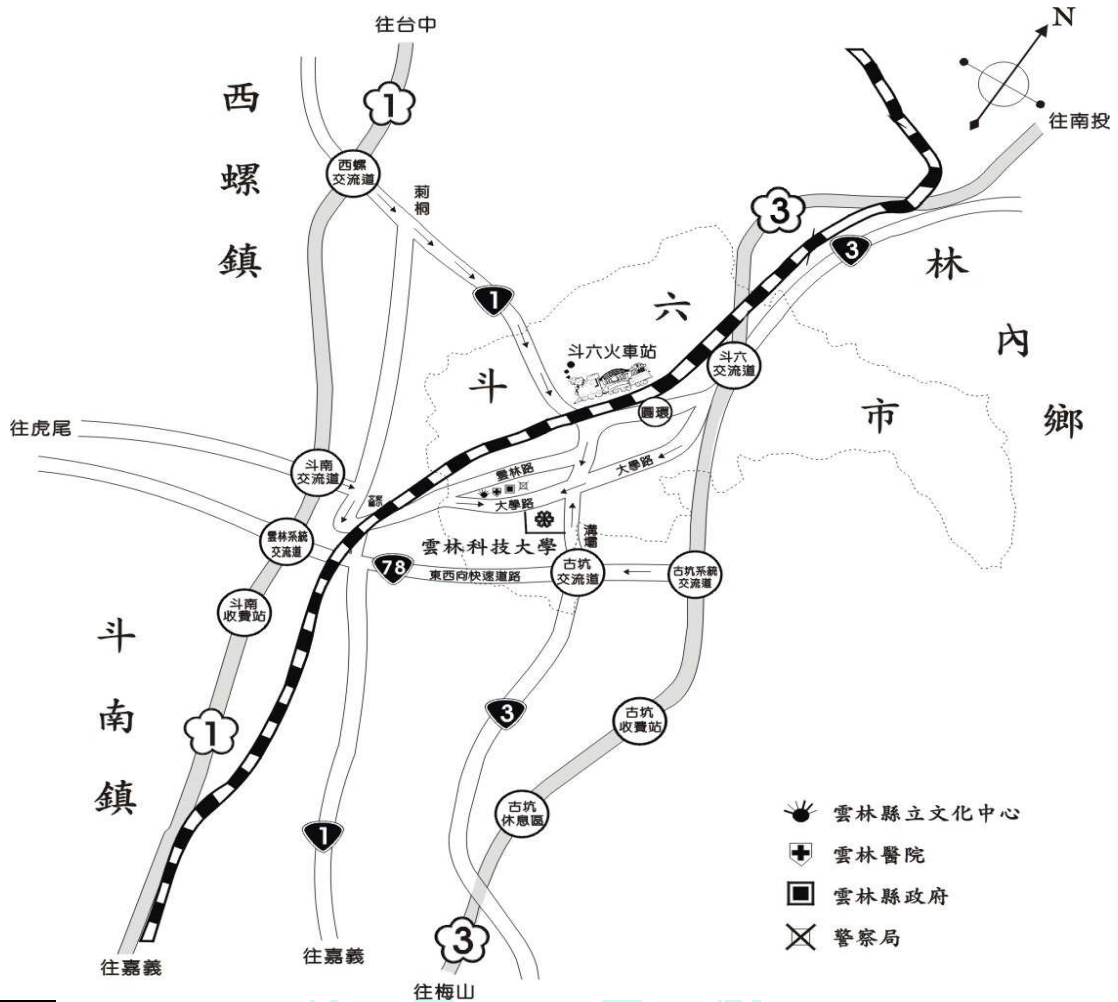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請傳真至 (05) 537-2638 後連同錄取通知單及貼足掛號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信封上請註明「放棄 97 學年度轉學考試入學錄取」之字樣)，於 97 年 8 月 13 日(週五)前，以掛號郵件函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自行駕車

- 南下：國道 1 (中山高) →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下交流道至本校約 8 分鐘)
 國道 3 (中山高) → 古坑 78 東西向快速道路 → 斗六 → 本校(下交流道至本校約 3 分鐘)
 國道 3 (中二高) → 斗六交流道 → 斗六 → 本校(下斗六交流道至本校約 10 分鐘)
 北上：國道 3 (中山高) →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下交流道至本校約 8 分鐘)
 國道 3 (南二高) → 古坑 78 東西向快速道路 → 斗六 → 本校(下交流道約 3 分鐘)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 | | | |
|-------|----------------|---|----------|
| 斗六火車站 | 計程車
約 5 分鐘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高鐵嘉義站 | 計程車
約 60 分鐘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高鐵台中站 | 火車
約 60 分鐘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